

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

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（以下简称兴安盟中支）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人民银行总行《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制度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，积极主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，依法合规做好依申请公开。

2019 年，兴安盟中支及辖区 4 家支行主动公开机构与职责，在办事机构办公室设置展示板对行政许可的立项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审批程序等事项进行公开。在政府网站等形式进行统计分析类信息公布。采取多种形式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宣传相融合，通过《金融时报》《兴安日报》、兴安电视台等媒体宣传报道公开人民银行政策及履职信息 30 次，辖区科右中旗支行开展“3.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”专项晚会，增强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。年度内兴安盟中支机关及辖区 4 家支行无依申请公开，未收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举报投诉。2019 年，召开全盟人民银行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会议 1 次，举办培训班 1 次，共计培训人员 25 人。加强对所辖 4 家支行的政务公开考核工作，关注社会热点及焦点，加大责任管理。

2019 年，兴安盟中支及 4 家支行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总数量为 9 件，涉及行政许可 1 项，为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，本年无增减，本年度做出的许可处理决定数量为 6923 件。上一年度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项目兴安盟中支 16 个，4 家支行 12 个，本年无增减，本年度无处理决定数量。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数量为 13 项(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中心支局的相关情况)，实际发生采购总金额 1709634.05 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692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3	1709634.05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 年，兴安盟中支机关各科室和辖区各支行的共同努力下，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但工作中仍面临一些问题，一是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还需要进一步梳理、规范。二是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相关法规制度和工作流程不够熟悉。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较少。四是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五是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仍然不足。

今后努力方向，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思想认识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。二是完善工作制度，坚持政务公开联络员制度，对规章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规范。加强与业务工作的结合。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，同落实。三是加强队伍建设。提高基层央行政务公开专岗工作人员素质，积极参加由地方党政、上级行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知识的相关培训，并加大政务公开专岗工作人员培训力度。四是拓宽公开方式渠道。丰富政务公开的范围、形式和渠道，进一步改进政务公开的形式。五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相关措施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办事，进一步增强依法公开，主动公开意识。六是加强督促检查。规范管理政府信息公开资料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

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